

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保隆

紀錄：賴淑英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李秉乾、林良泰、林昆明、林哲彥、林賢龍、吳志超、唐國豪、石天威、李維斌、王履梅、游慧光、林榮趁、鄭豐聰、江向才、黃焜煌、彭德昭、汪在莒、陳奇中、林秋裕、邱長垣、何艷宏、童翔新^代、余美玲^代、黃思倫、卜君平、簡士超^代、董澍琦、戴國政、鄭國彬、李永明、江怡蒨、黃瓊如、曾欽正、王 葳、吳廣文、陳森松、簡士超、葉光清、童翔新、陳哲三、陳啟鏘、劉文豐、何滿龍、鄭明仁、洪本善、楊宗璟、賴美蓉、林慶昌、林保宏、林朝福、李漢鏗、曾 亮、謝政穎、梁煌儀、陳修和、劉常山、楊霽晨、楊榮顯、蕭肇殷、伍慶勳、李維平、陳正芳、張新福、楊瑞彬、曾勵新、李英豪、梁正中、張立德、陳士堃、陳錦毅、盧聖華、陳敬恒、趙 銘、謝信芳、林秀峰、沈昭元、謝新銘、吳穎強、張寧群、楊炳章、林宗志、林漢年、辛正和、蕭子誼、賴炎卿、黃聰輝、郭迪賢、王迺聖、吳榮彬、李文傳、顏上詠、江淑女、康裕民、張智元、蘇惠珍、羅榮鑫、吳建璋、張振昌、李書安、孫道中、蘇文彬、袁世一、蕭敏學、郭祐誠、張鑫隆、陳盛通、簡正儀、李希奇、郭瑞益、張宜正、楊裕仁、曾宗壽、賓湘衡、呂長禮、簡淑碧、廖亮美、蕭尚文、傅琚珺、吳佩真、鍾麗萍、劉春蕊、廖得凱、鍾宜蓁、梁耀仁、徐碧佳、蘇弘文、蔡焱宇、陳雨軒、許哲綺、姜少禾、高松原

列席人員：

葉 忠、許健興、黃錦煌、趙魯平、廖為忠、李英弘、黎淑婷、李桂秋、王光華、紀美智、利菊秀、蔡千姿、何主亮、施仁斌、黃榮興、廖時三、林志敏、彭芳美、余美玲、賴志峰、麥科立

請假人員：

楊明憲、馬彥彬、許芳榮、溫傑華、李瑞陽、陳義成、王 謙、楊蜀珍、郭修暉、李元恕、滿肇怡、林問一、羅仙法、龐寶宏、魏秀娟、楊宜芬、王釋逸、單天佑、曹文琦、吳孟潔、曾子庭、江明家、林怡臻、于舒凡、姜良鴻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討論事項

- (一)通過修訂「逢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已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逢秘字第 0980009790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通過「逢甲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審辦法」條文修訂案。
 - 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 (三)通過「97 年度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8 學年度招生案。
 - 98 學年度已招生 30 名，並於 5 月 16 日放榜。
- (四)通過「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已於 4 月 9 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並於 98 年 4 月 20 日發文教育部備查，4 月 29 日教育部來文通知已核備。
- (五)通過修訂「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已於 98 年 4 月 23 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 99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開始生效。
- (六)通過 99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
 - 計有中文系、航太系碩士在職專班辦理停招，9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常會決議通過，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臨時動議

- (一)產學合作項目僅登錄學校簽約部分，至於擔任跨校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該如何認定。

研發處說明：

- 校內教師擔任跨校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請自行登錄於教師整體成就系統：研究/其他相關研究中。於教師評鑑時，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二)課程講授意見調查滿意度分析，通常研究所學生給分高於大學部學生，大學部高低年級、或必選修課程同學給分亦有所差異，此種不同層級給分標準對於整體老師得分比例將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是否應調查得分平均值，考量分層級訂定標準。

研發處說明：

- 有關授課意見調查之檢討及分析，將併入教學資源中心 e35 計畫執行。

- (三)學校這學期特別重視弱勢助學，但在校務系統「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並不明顯，其中「助學金名額申請」一旦學生投遞履歷或學生資料已建檔就不可再修改助學項目。建議將「是否由課外活動組分配助學學生」欄位放在明顯處。

資訊處說明：

- 已與課外活動組協調，並將「是否由課外活動組分配助學學生」字體放大、顏色凸顯。

- (四)目前教育部正研擬私校教職員可領月退休制度，若此項制度經立法通過後，本校之福儲基金將如何運作？

人事室說明：

- 預定於 98 年 6 月 26 日福儲委員會討論。

(五)目前教師評鑑並未列入校務會議與院務會議代表，建議研發處將之納入評鑑項目。

研發處說明：

- 已將校務會議與院務會議代表納入教師評鑑子項 C2 考量。

(六)為避免紙張的浪費，建請將「校務系統作業申請單」改以電子簽核，縱向以開放全校多群組權限在先，橫向以作業名稱、適用對象、使用時機、模組名稱、權責單位等順序排列。

資訊處說明：

- 已針對此議題做角色權限的規劃設計，並於 98 年 6 月 4 日上午邀請相關單位師長討論校務系統角色授權規劃，經決議共訂定四組角色：行政業務、教學業務、主管、教師，並確認各角色內的業務名稱、說明及使用作業，預定 1 個月內開發系統完成上線。

貳、主席報告

政府為提升就業機會，釋放甚多資源供各校提出計畫申請經費，本校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均為最高，受到各界嘉許，尤以經濟部方案16「產學研發計畫」的申請案，本校獲工業局核准4件，獲商業司核准3件，實屬難得。感謝大家此期間的辛勞與努力，使本校的計畫申請得到很好的成果，在全國大學院校中表現傑出。

參、書面報告暨補充說明

一、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 本校申請 98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獲補助 240 萬元、學海惜珠獲補助 48.4 萬元。

二、軍訓室林榮趁主任報告

- (一)為因應新流感，校安中心今(6/10)早開會決議，在新流感期間，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若需耳溫槍或口罩，可向校安中心申請。
- (二)H1N1 新流感隔離層級分為:醫院隔離（確定病例）、居家隔離（疑似病例或病例送檢中）、自主健康管理（曾與病例接觸），以上管制對象均由衛生單位認定及通知。當衛生單位發布第四級疫情時，本校即以第一機車棚 2 樓做為僑生、大陸生及離島學生等居家隔離安置地點；以校友會館做為自主健康管理安置地點。

三、公關室林良泰主任報告

- 美國晨星青年訪問團(Morning Start)6 月 12 日晚間在本校育樂館演出，歡迎各位師長前往觀賞，該團成員並參與本校新鮮人國際視野體驗營活動暨重點高中參訪計畫。

四、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 書面報告第 117 及 118 頁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的規定，初步擬定 98 學

年度的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分配表，請參閱並請被推選之教師代表於星期三下午勿排課，以利會議進行。

五、學生會廖得凱會長報告

(一)今(6/10)晚 19:00-21:00 哈佛大學（鱷魚合唱團）12 名學生蒞校表演，地點在啟垣廳，請各位師長前往觀賞。

(二)6 月 13 日晚學生會於育樂館舉辦畢業晚會，請各位師長蒞臨觀賞。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則」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1 號函辦理。

(二)增訂第十五條第四款學生因懷孕或哺育 3 歲以下幼兒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分娩或幼兒滿 3 足歲。

(三)增訂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二項育嬰休學期間以哺育 3 歲以下幼兒為限。

(四)經 98 年 03 月 27 日教務會議及 98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

•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訂「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說明：

(一)本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發現期中、期末考同學作弊情形有增加現象，原辦法規定凡考試作弊均記大過之懲處，本次配合教務處學生考試施行細則修訂，亦考量部分學生作弊可能係無心之過，所以做部分的修訂。

(二)依 97 學年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業經 980407 法規會議及 9804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綜合意見

(一)第七條第六款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就要記申誡是否太嚴重。

(二)第十三條第五款提到學生獎懲委員會已有學生代表，但學生代表僅 1 員，因學生獎懲委員會係審理學生案件，牽涉到學生權益，建議增加學生代表員額 2~3 員。

補充說明：

(一)有關第七條第六款之條文，因考試之巡堂人員均會勸止同學在試場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才有機會引用本條文，依教務處實際經驗，近年來未曾引用此款進行懲處。

(二)依照「逢甲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在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有學生代表，因此，請學生會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訂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加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的名額。

(三)本辦法條文配合教務處考試規則條文的修訂，主要是因應近來許多老師及同學均利用各種管道表達學生考試作弊甚為嚴重而感到憂心，教務處修改考試規則(如取消研究生監考與考試座位改於考前在現場公告)及本辦法條文的修訂都希望能改善此現象。

(四)獎懲委員會在審理學生作弊案件過程中，發現考試違規甚多係因監考同仁與任課老師對於考試參閱何種書籍或文件在認知上有差距，讓學生產生誤解，在此呼籲任課老師要盡監考義務，監考同仁於考前宣讀考試重要規則，讓同學瞭解，以避免無心作弊的同學犯規，及對於有心作弊的同學產生警告遏止效用。

決議：

- 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之員額，請提適當會議討論。
- 教務處已修訂考試規則及改善考場環境，請各系所老師與同仁一起努力，確實負起監考責任，並請向學生宣導學生獎懲辦法之考試作弊罰則，以遏止學生作弊行為。
- 照案通過。

三、新訂「逢甲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說明：

- (一)為保障專任職員、工友及約聘人員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04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綜合意見：

- (一)第五條受理事項包括工作條件或所為之措施，建議增加中止契約及解僱事項。
- (二)第十條不受理事項之第三款「非屬職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之條文有待商議，因為勞資糾紛案件之處理儘可能循校內之申訴管道，以行政救濟較宜，對職工較為有利，若無法解決時才提法院審理，但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亦應納入申訴條件，才不致於將受理範圍縮小，故建議將本款條文予以刪除。
- (三)第二條委員代表 13 名中並無明文規定職工代表的保障名額。
- (四)建議刪除第十四條之「會議不公開舉行」文字。

補充說明：

- (一)目前本校約聘僱職員均依據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一年一聘合約，計畫執行終了若不續聘，在一個月前即行告知，職工解僱都是依據私校退休撫卹辦法處理且須報部，有一定之要件，因此尚無中止契約或解僱問題。
- (二)第二條委員代表除老師 3 人及法律專家 1 人外，其餘均由職工擔任。
- (三)人事案件之審理制度以不公開較宜。

決議：

- 第二條於「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三人及法律專家一人」之後增加文字，「其餘

委員由職工代表擔任之。」...

- 第五條照原條文先行通過，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行研擬修改條文。
- 第十條第三款予以刪除。
- 修正後通過

四、99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

說明：

(一)99 學年度擬將工學院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及紡織工程研究所「系所整併」為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 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四第二項規定：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若維持目前系所分開之現狀，將無法落實教育部對於系、所師資比之要求，對於系與所都不利，所以將系所合一，維持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之名稱，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 業經 980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99 學年度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98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核復本校 99 學年度同意設立金融碩士在職專班，未來將分「風險管理與保險組」及「財務金融組」兩組招生。
- 獲教育部核准設立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已含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組」，所以原「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須停招。
- 業經 98 年 6 月 9 日線上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訂定後，本校同仁均已納入保障，但為本校服務的外包清潔工，其工作條件是否也受到保障，建議於招標文件中敘明僱主應遵守之規範(包括遵守勞工法規，給付基本工資及給予年終獎金等適當的獎勵)，若得標僱主違反規定即可終止其契約。此外，近期發現本校新進人員中有定期非正職之博士教師職缺，將來是否應聘本校正式教師須經此程序，其權利義務如何?(教師代表張鑫隆助理教授)

李副校長說明：

- 為了解決失業率問題，政府各部會提出 16 個方案，方案 8 是「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優先提供聘任 95 至 97 學年度之碩、博士班畢業生包括博士教師、教學(行政)助理、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駐校藝術家等，屬定型化一年契約，是短期救急特別預算。此外尚有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提供大學部 95、96、97 學年度畢業生，在此就業機會較嚴峻的狀況下，可以到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企業短期實習一年的機會，教育部提供月薪 2 萬 2 仟元外加勞健保，方案 1-1 本校有 470 位名額，校輔室正積極推

動中，請學生會多加宣導，希望畢業同學能善加運用政府提供的企業實習方案，讓自己先順利踏出職涯第一步。

主席裁示：

- 關於在本校服務的外包廠商員工，其權益是否受到保障，工作條件是否符合法規之規範，請人事室研議及討論，於簽訂契約時可考量將相關規定納入契約條文。

二、(一)建議將校務會議、院務會議代表納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委員或工作小組」，教師評鑑時即可自動轉入教師評鑑系統，不用自己填寫。(二)請將創新教學與數位教材製作項目納入教師整體服務系統，因為同仁認真參加學校創新教學，屬於本校教學卓越研究之一，理應自動納入評鑑系統。(三)100年學校即將正式進行教師評鑑，有些同仁因國科會及學校計畫都無法申請，已被排除於教師評鑑之外，請學校考慮開闢三好三贏的微型永續發展研究計畫，三好即好申請、好結案、好成果，三贏即學校、老師、學生都贏。(教師代表郭迪賢教授)

人事室主任說明：

- 校務及院務會議代表是老師的基本責任，因不是委員會之委員，不宜納入整體成就系統之服務項目。

研發長說明：

- 有關教學卓越的教學型研究已經納入教師評鑑的教學項目中，微型研究計畫須視學校經費預算而定，現有之逢甲專案目的是協助老師提昇研究能量以持續增加國科會計畫，教師評鑑是每位老師的責任，其目的並非保障所有老師通過評鑑，而是提供老師最好的教學及研究發展環境。

主席裁示：

- 校務會議與院務會議代表自動轉入教師整體成就系統之意見，請納入下次教師評鑑說明會中予以討論。

三、同意郭老師前項所提之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代表納入教師評鑑系統；另外，提議98學年度恢復9天春假假期。(航太系李永明主任)

主席裁示：

- 將於適當會議中再予討論。

四、本學期起取消90分鐘期中考考試時間，有些須計算的學科，60分鐘考試時間不夠使用，如果此項制度將正式取消請提早通知，或者請恢復該項安排。(環科系童翔新主任)

教務長說明：

- 各系所若有此項需求，及早告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教務處將配合辦理。

五、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四年須出國，選修通識課程比大學部少一年，請教務處調整選課系統，提高本學程學生通識選修中選機率，以免學生因通識選修不足而延畢。(國企學士學位學程吳廣文主任)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提高該學程學生之通識課程選修率，為了公平起見，在此也建議該學程大三同學可比照一般大四同學優先選修通識課程，但不應在大一、大二就給予優先選修之權利。(學生會廖德凱會長)

主席裁示：

- 請教務處研議。

六、學人宿舍之清潔人員反映，宿舍無設抽煙區，住宿之僑生經常聚集於噴水池抽菸，且亂丟煙蒂，警衛屢勸無效，建議請依抽菸管制辦法予以輔導僑生遵守規範。(教師代表李書安助理教授)

主席裁示：

- 請學務處協助輔導解決。

七、個人最近才瞭解本校已取消兼任教師之車馬費，建議爾後若有與系所相關之規定，請於執行前先行知會系所主管。(風保系陳森松主任)

主席裁示：

- 因每年均有新的系所主管上任，若有與系所相關的資訊，請於每年定期通知，讓各系所充分瞭解新規定。

捌、散會(時間：下午 4 時)